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 1 号楼 22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表决方式说明

提案 4.00《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提案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1月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院1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院1号楼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曹昶辉、周沛然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8620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455
2. 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反对”或“弃权”下打“√”标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378620）送达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 1 号楼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